

附件一

新竹縣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	
地址			
聯絡人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電子信箱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活動		
活動地點	(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)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	年 月 日 時 分	
吉祥物出席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	年 月 日 時 分	
吉祥物歸還時間	年 月 日		
換裝備勤空間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面全包帳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內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 (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)		
申請人簽章	(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說明：

1、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 本縣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- (2)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(含法人)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應出具公文。
- (3)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，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無須提供。
- (4)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。

2、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，如有補件狀況，本縣吉祥物出席時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。

3、申請人得以親送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受理單位：本府交通旅遊處 觀光企劃科

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A棟3樓

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2756，傳真：03-5512821

電子信箱：10010822@hchg.gov.tw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依據「新竹縣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
本縣吉祥物實體使用，其使用經新竹縣政府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
表及實際運用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
縣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
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